



二零一一年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2011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4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张晓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马连勇先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11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有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ANSTEEL

（二）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H 股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A 股股票代码：000898 H 股股票代码：0347

(三)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政编码：114021

公司网址：<http://www.ansteel.com.cn>

公司电子信箱：ansteel@ansteel.com.cn

(四)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吉会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靳毅民

联系电话：0412-8419192 0412-8417273

传真：0412-6727772

电子信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1 号

(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半年报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境外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angang.wspr.com.hk>

公司半年报备置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1 号

二、本集团主要会计资料和财务指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04,705	105,114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211	54,068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7.35	7.47	-1.61
	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6,334	44,040	5.21
营业利润	50	3,582	-98.60
利润总额	133	3,591	-9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	2,750	-9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	2,743	-94.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30	0.380	-92.1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30	0.380	-92.1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41	5.03	下降4.62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5.11	下降4.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5.10	下降4.8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	1,673	106.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478	0.231	106.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序号	项 目	影响利润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
4	小 计	83
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
6	合 计	6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三、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60	2,776	54,396	55,329	236	2,767	53,195	54,05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44	2,759	54,412	55,345	220	2,750	53,211	54,06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1、安全生产费	16	17			16	17		

2、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8			-18	-18
3、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	2			2	2
调整合计	16	17	-16	-16	16	17	-16	-16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

本集团 2011 年半年度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41	0.030	0.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29	0.022	0.02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数量单位：股

	本期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			本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0,902,643	60.00	-	-4,340,884,709	-4,340,884,709	17,934	0.00
1、国家持股	4,340,884,709	60.00	-	-4,340,884,709	-4,340,884,709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7,934	0.00	-	-	-	17,934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34	0.00	-	-	-	17,934	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3,905,204	40.00	-	4,340,884,709	4,340,884,709	7,234,789,91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08,105,204	24.99	-	4,340,884,709	4,340,884,709	6,148,989,913	8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	1,085,800,000	15.01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	-	7,234,807,847	100.00

说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持有的 4,340,884,709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解除限售。

二、股东情况

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 219,135 户，其中 H 股股东 57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67.29	4,868,547,330	0	-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4.73	1,065,676,933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 -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43,217,755	-	未知
中国银行 -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7,198,026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 -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3,849,414	-	未知
李玉兰	其他	0.16	11,311,354	-	未知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15	10,962,000	-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 -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0,099,924	-	未知
中国银行 -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9,717,937	-	未知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3	9,523,087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1,065,676,9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建设银行 -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43,217,7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 -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98,0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49,414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兰	11,311,354		人民币普通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险产品	10,9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 -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 -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17,937		人民币普通股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9,523,0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96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它股东及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中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张晓刚

成立日期：1948年

经营范围：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主要产品：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4 百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4、其它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 14.7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限售股份	变动原因
张晓刚	董事长	0	-	-	0	-	-
杨华	副董事长	0	-	-	0	-	-

陈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610	-	-	610	-	-
于万源	董事	16,317	-	-	16,317	-	-
付吉会	董事、董事会秘书	8,540	-	-	8,540	6,405	-
马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	-	0	-	-
李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	-	0	-	-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	-	0	-	-
闻宝满	监事会主席	0	-	-	0	-	-
单明一	监事	5,124	-	-	5,124	-	-
白海	监事	0	-	-	0	-	-
张立芬	副总经理	0	-	-	0	-	-
付伟	副总经理	15,372	-	-	15,372	11,529	-
马连勇	总会计师	0	-	-	0	-	-

以上人士所持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除陈明先生、于万源先生和单明一先生是以家族权益（由其配偶持有）方式拥有外，其他人均为其个人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工会以民主的方式选举公司职工白海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本公司原职工监事邢贵彬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在本公司任职，因此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一）本集团经营成果简要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46,334	44,040	5.21
营业利润	50	3,582	-9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	2,750	-9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	-289	-322.84

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价格上涨及调整品种结构影响。

2、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钢铁市场环境变化，原燃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钢材价格上涨幅度，钢材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远不能弥补因原燃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影响。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一是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785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995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使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723 百万元影响。

(二) 本集团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比率%
总资产	104,705	105,114	-0.39
股东权益	54,412	55,345	-1.69
货币资金	2,429	3,651	-33.47
应收账款	2,771	2,061	34.45
在建工程	8,009	5,277	51.77
工程物资	218	1,047	-79.18
应付票据	6,535	4,879	33.94
应付利息	103	79	30.38
其他流动负债	6,017	3,023	99.04

说明：

1、总资产及股东权益比上年末有所减少是由于本期分配的上年度现金股利金额大于本期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影响。

2、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3,458 百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3,089 百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

出人民币 1,591 百万元影响。

3、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结算款增加影响。

4、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莆田冷轧项目、化工四期焦炉改造工程、鲅鱼圈项目等工程支出增加影响。

5、工程物资比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领用大于采购影响。

6、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原燃料所开出的应付票据增加影响。

7、应付利息比上年末增加，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6,000 百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000 百万元，同时本期短期融资券利率较上年短期融资券利率上升影响。

8、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6,000 百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人民币 3,000 百万元。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等。

上半年，公司努力克服生产经营中的诸多困难，灵活应对多变的市场形势，开展全员降本增效活动，努力完成上半年生产经营目标。

（1）加强全局管控，生产平稳运行

1-6 月份，本集团共生产铁 1,034.54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钢 1,002.37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5.18%；钢材 967.36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4.87%；销售钢材 941.19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

其中鲅鱼圈分公司上半年生产铁 318.69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0.10%；钢 312.31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2.40%；钢材 287.37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

（2）落实科研项目，提升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

上半年，公司完成了 10 项科研课题的专家评审。完成国家受理专利申请共 37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72 件。授权专利 261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 件，实用新型专利 245 件。“一种兼顾板形控制和自由规程轧制的工作辊辊型” PCT 申请于 2011 年分别被美国、欧洲授权。完成了 3 项科技成果及新产品鉴定会，其中“低成本高性能 DP490 - DP780 冷轧双相钢及超低硅热镀锌双相钢研究开发”获国际领先水平；“鞍钢 AS700MC 集装箱用热轧卷板”、“鞍钢大型原油储罐用钢研制”获国际先进水平。

（3）加强能源管理，节能降耗再上新台阶

上半年公司通过加强能源管理，深入对标挖潜，开展系统优化，努力降低能源消耗。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分别比上年同期降低 6.2% 和 4%，创历史最好水平。

加强回收副产余热余能，实现转炉煤气、余热回收及 TRT 发电等余能回收利用水平再上新台阶。

（4）以市场为导向，力争效益最大化

继续做好汽车、家电、石油石化、造船、集装箱、工程机械和铁路等相关行业产品的开发，不断扩大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直供比率。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国家发展环渤海经济的有利时机，持续加大东北区域市场现货投放力度，稳固并提高东北、华北市场地区直供企业的订货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于轻工经济相对发达的华东、华南市场，重点加大高端产品的开发力度。

稳定钢材出口，1-6 月份出口结算量为 84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 万吨。

（5）技改技措和对外投资项目稳步推进

线材总体改造工程已投入生产。化工焦油扩容、煤制气工程、四期焦炉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

鞍钢冷轧（莆田）项目已经完成了主体设备安装及试车工作。

（6）深化企业管理

开展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认证工作，组织全公司进行能源因素的识别与评价，优

化能源控制管理。

深入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组织各部门进行风险的系统评价并制定应对控制措施。

2、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情况如下（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钢压延加工业	46,224	42,620	7.80	5.21	15.01	-7.8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热轧产品	13,552	12,568	7.26	12.19	21.52	-7.13
冷轧产品	19,111	16,700	12.62	0.58	15.87	-11.53
中厚板	7,658	7,378	3.66	0.64	0.34	0.3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407 百万元。

说明：

1) 热轧产品营业收入增加一是由于产品价格上升影响，二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影响；营业成本上升一是由于矿石、合金、废钢及煤等原燃料价格上涨影响，二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影响；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燃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上升幅度影响。

2) 冷轧产品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原燃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燃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上升幅度影响。

本集团主营业务按销往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地区	18,010	15,847	13.65
华北地区	5,558	6,378	-12.86
华东地区	10,104	9,775	3.37
华南地区	7,085	6,537	8.38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南地区	820	884	-7.24
西北地区	292	869	-66.40
西南地区	144	202	-28.71
出口	4,321	3,548	21.79
合计	46,334	44,040	5.21

3、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原燃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钢材价格上涨幅度，钢材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远不能弥补因原燃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

5、利润构成与上年度同口径相比无重大变化。

（四）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上半年，钢铁企业面临市场需求趋缓、大宗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的交织影响，生产经营压力加大。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深挖潜力，调整品种，降本增效，落实措施，推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201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51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对外投资总额人民币 825 百万元减少 33.21%。

其中向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300 百万元，向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98 百万元，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63 百万元，向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48 百万元，向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21 百万元，向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1 百万元，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0 百万元。

2、非募集资金的投资及进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3,400	97	-70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817	95	-83
线材改造工程	755	92	-51
苯加氢工程	385	100	44
合计	5,357	-	-160

三、下半年经营计划

- 1、继续强化管控力度，确保公司整体生产的平稳运行。
- 2、灵活应对市场，加强产销衔接，推进产销研创新工作。
- 3、加大调整品种力度，开发以“高强钢”为标杆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低碳制造技术，形成一批独有或领先的战略产品。
- 4、深化卓越绩效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 5、落实减排项目，推进低碳经济运行。加强新投产节能项目管理，确保充分发挥节能功效。

四、本集团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与资本结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13,646 百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资金。借款期限 3-25 年，主要借款年利率为 4.86%—6.08%。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429 百万元，2010 年末为人民币 3,651 百万元。

本集团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减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8,838 百万元，2010 年末为人民币 68,714 百万元。

本集团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4,412 百万元，2010 年末为人民币 55,345 百万元。

五、资产抵押

本集团本期末人民币 200 百万元短期借款是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借入的抵押借款，借款是以天铁工程的部分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其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17 百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

六、资本承诺及或有负债

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3,334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及对外投资合同。

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或有负债。

七、资本负债的比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 1.08 倍，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 1.11 倍。

八、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九、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员工数量 29,316 人，其中，生产人员 20,144 人，销售人员 252 人，技术人员 3,067 人，财务人员 272 人，行政管理人员 2,127 人。本公司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 6,536 人，占员工人数的 22.3%，专科 7,366 人，占员工人数的 25.1%，中专 11,906 人，占员工人数的 40.6%。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薪和风险年薪的分配形式，对科研岗位实行岗薪和新产品开发利润提成奖的分配方式，对销售岗位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形式，对其他岗位实行岗薪工资的分配方式。

上半年组织完成员工参加集中培训 18,691 人次，岗位培训 22,510 人次。其中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政治理论、战略管理等培训 212 人次，组织管理技术人员参加管理知识、计算机、英语、专项技术培训及高等院校进修 3,705 人次，组织生产人员参加技术等级、计算机、设备点检、安全知识培训 6,835 人次，参加班组管理基础等知识培训 1,744 人，其他培训 6,195 人次。

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培训活动，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为公司生产经营，为技术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自香港联交所颁发《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以来，本公司即按《守则》规定的原则来完善企业管治。在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了《守则》所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并遵循了大部分建议最佳常规。

二、公司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鞍山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 H 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适用的汇率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基准汇率的平均价，即每 100 元港币兑人民币 83.506 元，向 H 股股东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195 百万港币。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境内流通 A 股股东和国家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922 百万元。公司共派发 2010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5 百万元。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发生。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控股集团”）购买大部分生产所需原料、能源动力及服务，又向鞍钢控股集团销售部分本集团产品，交易方式及价格均按双方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执行。

1、鞍钢控股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铁精矿	不高于调整之前的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前一半年度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承诺在确定的最高数额上给予价格优惠，优惠金额为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的 5%。	922 元/吨	3,031	25.87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球团矿	以前半年度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球团矿平均价格为基准,球团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	1,183 元/吨	3,829	100.00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前半年度工序成本再加上 10%的毛利。(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1,050 元/吨	1,481	100.00
废钢	市场价格	-	141	27.14
钢坯	市场价格	-	180	100.00
小计	-	-	8,662	48.87
电	国家定价	0.52 元/千瓦时	825	35.81
水	国家定价	3.25 元/吨	43	7.55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毛利	46.57 元/吉焦	27	100.00
小计	-	-	895	30.80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控股集团的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53 元/吨	75	68.77
白灰		388 元/吨	404	91.80
耐火材料		-	26	3.18
其他辅助材料		-	110	4.04
备件备品		-	145	9.43
小计		-	-	760
合计	-	-	10,317	-

2、鞍钢控股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铁路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320	52.83
道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225	83.86
代理服务： - 原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产品内销	佣金不高于 1.5%(不超过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征收的佣金)	194	100.00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544	71.34
设计及工程服务		1,004	42.01
教育设施、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0.4	11.76
公务车服务		0.5	100.00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1	50.03

项目	定价原则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材料费及管理费	7	100.00
保卫服务		19	76.22
报纸及其他出版物	国家定价	0.1	11.67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 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12	70.49
环保、安全检测服务	国家定价	1	80.30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材料费及管理费	576	75.89
生活协力及维护		71	69.27
合计	-	2,975	57.36
结算资金利息	国家定价	7	88.53
贷款及贴现利息	国家定价	138	19.89
委托贷款利息	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在商业银行同 期的借款利率	4	100.00

注：其中，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鞍钢国贸公司提供国内代理销售及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分别为 258 万吨和 84 万吨。

3、本集团向鞍钢控股集团提供的主要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冷轧板	本集团售予独立第 三方的价格；就为 对方开发新产品所 提供的上述产品而 言，定价准则则为 如有市场价格，按 市场价格定价，如 无市场价格，按成 本加合理利润原 则，所加合理利润 率不高于提供有关 产品成员单位平均 毛利率	4,922 元/吨	1,314	7.95
厚板		4,055 元/吨	453	7.29
线材		4,126 元/吨	74	3.90
大型材		4,776 元/吨	2	0.19
热轧卷板		3,998 元/吨	1,883	13.90
中板		4,168 元/吨	43	2.96
镀锌板		4,702 元/吨	192	5.06
彩涂板		5,855 元/吨	10	2.17
无缝管		4,654 元/吨	24	2.95
铁水		2,460 元/吨	1	100.00
钢坯		3,892 元/吨	5	6.50
焦炭		890 元/吨	30	100.00
化工副产品		-	18	1.71
小计		-	4,049	8.60
废钢料	市场价格	-	74	99.00
废旧物资		-	3	85.56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 格	-	2	41.79
小计		-	79	94.63
合计		-	4,128	-

4、本集团向鞍钢控股集团提供的综合性服务：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新水	国家定价	2.93 元/吨	22	100.00
净环水	生产成本加	0.74 元/吨	10	99.97

软水	5%的毛利	4.90 元/吨	0.3	100.00	
煤气		62.16 元/吉焦	174	72.79	
高炉煤气		4.00 元/吉焦	14	99.98	
蒸汽		47.50 元/吉焦	20	95.39	
氮气		254 元/千立方米	2	18.21	
氧气		462 元/千立方米	2	10.66	
氩气		1,302 元/千立方米	1	7.72	
压缩空气		106 元/千立方米	0.3	99.93	
余热水		17.94 元/吉焦	31	91.78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	2	84.77
运输服务			-	0.2	100.00
合计	-	-	278.8	37.01	

公司上述交易的结算方式全部为货币付款。

七、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 2,100 百万元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5、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鞍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对外担保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均符合境内外的相关规定。

十、承诺事项

2009年10月27日,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0-2011年度)》。依据该协议,铁精矿定价基准「即不高于调整之前的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以下简称“进口平均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前一半年度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10元/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作出承诺,在上述定价基准所确定的最高数额上给予相当于进口平均价的5%的优惠折扣。该承诺有效期与《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0-2011年度)一致。

报告期内,承诺人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1.9%	169	-	-8

十二、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公司在 2011 年上半年月份共接待境内外投资者、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来访 15 次，来访人数 62 人；应邀参加境外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举行的电话会议多达几十次。公司以上行为所提供的资料和沟通的问题都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1	2011 年 1 月 12 日	董事会 秘书室	实地 调研	新加坡星展唯高达证券公司 戴超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	2011 年 1 月 17 日			Fidel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Subramanian Balakrishnan	
3	2011 年 2 月 16 日			里昂证券上海代表处 包文俊	
4	2011 年 2 月 21 日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沈淑慧、朱轶	
5	2011 年 2 月 22 日			荷兰汇盈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金正男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eoul Securities Branch Paul Choi	
6	2011 年 2 月 23 日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何思娴	
7	2011 年 3 月 2 日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迪、毛深静	
8	2011 年 4 月 8 日			Research-Work Hafidzah Hassan 等 2 人	
9	2011 年 4 月 20 日			侨丰投资研究私人有限公司 黄显源等 21 人	
10	2011 年 4 月 28 日			长江证券 刘元瑞、王鹤涛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永兴 曹文俊	
11	2011 年 5 月 5 日			麦格理资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裕民	
12	2011 年 5 月 11 日			德意志银行 甘清仁等 12 人	
13	2011 年 5 月 16 日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佐野洋一郎等 8 人	
14	2011 年 5 月 31 日			UTI Asset Mangement Company Ltd Kanshik Basu Anoop Bhaskar 明富环球香港 汪波	
15	2011 年 6 月 14 日			中银国际 于超	

十三、重要事项索引

序号	重要事项公告名称	公告刊登日期	刊登报纸及网站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011年1月6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公告	2011年1月18日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3月30日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3月30日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3月30日	
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年3月30日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1年4月15日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1年4月28日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5月7日	
1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铁精矿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1年5月7日	
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1年5月17日	
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5月31日	
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1年6月15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29	3,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534	3,703
应收账款	七、3	2,771	2,061
预付款项	七、6	8,226	8,3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4	18	
其他应收款	七、5	19	15
存货	七、7	14,360	1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357	30,9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69	179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2,306	1,9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54,252	57,267
在建工程	七、11	8,009	5,277
工程物资	七、12	218	1,047
无形资产	七、13	6,894	6,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1,500	1,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48	74,170
资产总计		104,705	105,11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7,595	10,395
应付票据	七、18	6,535	4,879
应付账款	七、19	4,217	4,683
预收款项	七、20	5,196	6,157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348	322
应交税费	七、22	(1,706)	(1,836)
应付利息	七、23	103	79
其他应付款	七、24	2,361	2,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5,201	5,961
其他流动负债	七、26	6,017	3,023
流动负债合计		35,867	36,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13,646	12,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4	59	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8	721	5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6	13,369
负债合计		50,293	49,76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9	7,235	7,235
资本公积	七、30	31,513	31,521
专项储备	七、31	86	70
盈余公积	七、32	3,570	3,570
未分配利润	七、33	10,807	11,6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211	54,068
少数股东权益		1,201	1,277
股东权益合计		54,412	55,3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705	105,11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6,334	44,040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46,334	44,040
二、营业总成本		46,515	40,712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42,723	37,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68	132
销售费用	七、36	753	767
管理费用	七、37	1,573	1,677
财务费用	七、38	817	569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581	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231	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	2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	3,58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106	27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23	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	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	3,591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11)	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	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	2,750
少数股东损益		(76)	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4	0.030	0.3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4	0.030	0.380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8)	(5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6	2,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	2,6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25	42,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220	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7	42,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01	37,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1	1,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	1,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590	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9	4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7	3,458	1,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26	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2	2,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	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	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	(2,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91	17,3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1	17,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45	16,0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3	1,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74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2	17,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	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7	3,651	2,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7	2,429	1,95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521		70	3,570		11,672		1,277	55,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35	31,521		70	3,570		11,672		1,277	55,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		16			(865)		(76)	(933)
(一) 净利润							220		(76)	1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								(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220		(76)	13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85)			(1,0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1,085)			(1,085)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6						16
1. 本期提取				18						18
2. 本期使用				(2)						(2)
四、本期末余额	7,235	31,513		86	3,570		10,807		1,201	54,412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280		1,366	53,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280		1,366	53,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		20	213		1,392		(89)	1,547
（一）净利润							2,039		(89)	1,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					2,039		(89)	1,96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3		(647)			(434)
1.提取盈余公积					213		(2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434)			(434)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0						20
1.本期提取				32						32
2.本期使用				(12)						(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521		70	3,570		11,672		1,277	55,345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8	2,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3	3,167
应收账款	十五、1	2,771	2,061
预付款项		7,213	7,2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7	15
存货		13,384	12,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064	27,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	17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013	4,248
固定资产		50,887	53,744
在建工程		4,809	3,559
工程物资		216	205
无形资产		6,381	6,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	1,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70	69,593
资产总计		96,734	97,04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	8,300
应付票据		6,043	3,794
应付账款		3,778	4,467
预收款项		4,805	5,846
应付职工薪酬		348	322
应 税费		(1,352)	(1,508)
应付利息		103	79
其他应付款		1,982	2,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1	5,541
其他流动负债		6,017	3,023
流动负债合计		31,605	32,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46	10,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4	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7	10,670
负债合计		43,292	42,844
股东权益：			
股本		7,235	7,235
资本公积		31,513	31,521
专项储备		86	70
盈余公积		3,570	3,570
未分配利润		11,038	11,801
股东权益合计		53,442	54,1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734	97,04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5,338	43,22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1,655	36,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	132
销售费用		721	740
管理费用		1,542	1,651
财务费用		728	535
资产减值损失		581	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31	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	2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	3,574
加：营业外收入		106	26
减：营业外支出		23	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	3,582
减：所得税费用		35	8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	2,760
五、其他综合收益		(8)	(5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	2,70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1 年	201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13	41,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	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4	41,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20	36,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	1,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	1,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	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2	40,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6	3,572	1,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5	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3	8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	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	(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6	14,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6	14,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0	15,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2	1,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4	16,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	(1,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2,542	1,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1,338	33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521		70	3,570		11,801	54,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1,521		70	3,570		11,801	54,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		16			(763)	(755)
（一）净利润							322	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8)						(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322	31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85)	(1,08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1,085)	(1,085)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6				16
1.本期提取				18				18
2.本期使用				(2)				(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513		86	3,570		11,038	53,442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325	52,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1,510		50	3,357		10,325	52,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		20	213		1,476	1,720
（一）净利润							2,123	2,1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					2,123	2,13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3		(647)	(434)
1.提取盈余公积					213		(2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434)	(434)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0				20
1.本期提取				32				32
2.本期使用				(12)				(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521		70	3,570		11,801	54,197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2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拥有的线材厂、厚板厂、冷轧厂(“三个厂”)基础上组建而成的。根据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分立协议,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将与上述三个厂有关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管理业务连同有关199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全部转入本公司。有关净资产折为本公司股本1,31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于1997年7月22日发行了8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普通股股票(“H股”),并于1997年7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1997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7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于2000年3月15日在境内发行人民币1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5年3月14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共转换A股453,985,697股。

本公司于2006年1月26日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4.29元定向增发2,9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共计人民币127.4亿元),用于支付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铁公司”)100%股权的部分收购价款。本公司完成收购新钢铁公司100%股权后,新钢铁公司立即将其所有业务及资产、负债划入本公司,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

2006年6月20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本公司更名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9月29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以原有股份5,932,985,69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15.40元(H股价格每股港币15.91元)。本公司实际配股数量为1,301,822,15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06,022,150股,H股195,800,000股。并分别于2007年10月25日和2007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31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注册资本：7,234,807,847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000400006026；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本集团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部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集团风险管

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

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使用备抵账户进行抵减，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0-20年	3-5
机器及设备	3-15年	3-5
其他固定资产	2-12年	3-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

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

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关税	按离岸价格的 5%-15% 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全资子公司	武汉	钢材加工配送	108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零兼营	有限责任公司	李宝杰	67583176-9	108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莆田”)	全资子公司	莆田	钢压延深加工	1,100	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钢材轧制的副产品、冶金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钢材产品，钢材产品的加工及相关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曹丕智	55097071-4	1,100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续)

全资子公司	合肥	钢材加工配送	97.5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董浩然	57302266-1	97.5
-------	----	--------	------	------------------	--------	-----	------------	------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合营子公司	天津	钢压延深加工	3,700	钢压延深加工;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生产、加工、销售;冶金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陈明	75224243-2	1,407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50	50	是	1,201		

注：天津天铁是由本公司与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双方持股比例各为50%，根据天津天铁公司章程：在财务和经营政策方面执行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模式；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五名由本公司推荐，四名由天铁集团推荐（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董事投票过半数同意通过）；财务第一负责人由本公司推荐。本公司对天津天铁能够实施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鞍钢合肥是本期投资新设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鞍钢合肥	9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上期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	1
银行存款	2,149	2,975
其他货币资金	279	675
合 计	2,429	3,651

注：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3%，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3,458 百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3,089 百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591 百万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34	3,703
合 计	3,534	3,703

(2) 期末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2011年10月	70	贷款质押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	2011年10月	14	贷款质押
宜昌三峡全通涂镀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2011年10月	8	贷款质押
中国石油物资沧州公司北京分部	2011年4月	2011年10月	7	贷款质押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2011年10月	5	贷款质押
合 计			104	

(3) 本集团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2011年7-12月	239	是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2011年1-4月	2011年7-10月	219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2011年11月	100	是
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2011年7-12月	93	是
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2011年4-6月	2011年7-9月	70	是
合计			<u>721</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2	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	8		
合计	<u>2,771</u>	<u>100</u>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6	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	11		
合计	<u>2,061</u>	<u>100</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3	100	2,054	100
1至2年	1		3	
2至3年	3		1	
3年以上	4		3	
合计	<u>2,771</u>	<u>100</u>	<u>2,061</u>	<u>100</u>

注：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4%，其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结算款增加。

(3)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本集团本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合计	<u>1</u>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	同系子公司	1,815	3个月以内	6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采购中心	第三方	260	3个月以内	9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第三方	137	1年以内	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	2个月以内	4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长春”)	合营企业	116	3个月以内	4
合计		<u>2,449</u>		<u>88</u>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4、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其中：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2		2		
蒂森克虏伯鞍钢(长春)激光拼焊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拼焊板”)		16		16		
合计		<u>18</u>		<u>18</u>	见注	否

注：本公司应收股利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或利润。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	100		
合计	<u>19</u>	<u>100</u>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	100		
合计	<u>15</u>	<u>100</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	26	13	87

1至2年	12	63	2	13
2至3年	2	11		
合计	<u>19</u>	<u>100</u>	<u>15</u>	<u>100</u>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本集团本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668	93	7,988	95
1至2年	238	3	144	2
2至3年	236	3	235	3
3年以上	84	1	13	
合计	<u>8,226</u>	<u>100</u>	<u>8,380</u>	<u>100</u>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鞍钢国贸的进口设备及备品备件款。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鞍钢国贸	同系子公司	6,190	3年以内	未到期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6	1年以内	未到期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250	1年以内	未到期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第三方	222	4年以内	未到期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9	1年以内	未到期
合计		<u>7,307</u>		

(3) 本集团本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9	142	3,887
在产品	4,140	134	4,006
库存商品	2,746	91	2,655
周转材料	1,448		1,448
备品备件	2,358		2,358
在途物资	1		1

委托加工物资	5		5
合计	14,727	367	14,360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6	378	3,828
在产品	3,645	114	3,531
库存商品	2,004	73	1,931
周转材料	1,382		1,382
备品备件	2,457		2,457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5		5
合计	13,699	565	13,134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378	182		418	142
在产品	114	247		227	134
库存商品	73	152		134	91
合计	565	581		779	36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期部分产成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因此，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原因是本期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转销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9	179
合计	169	179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1,243	187	1	1,429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8	55	15	528
其他股权投资	255	94		3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986	336	16	2,30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资持股比例	被单股(%)	投位比	在资享决例	被单有(%)	投位表比
鞍钢新轧-蒂森克虏伯镀锌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权益法	533	924	166	1,090	50				5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权益法	190	209	7	216	50				50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井”)	权益法	45	67	8	75	50				50	
鞍蒂长春	权益法	48	43	5	48	50				50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权益法	26	13	13	26	30				30	
长春拼焊板	权益法	37	55	(5)	50	45				45	
鞍钢实业集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钢带”)	权益法	11	7	(1)	6	30				30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权益法	315	408	33	441	20				20	
天津天铁滨海冶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实业”)	权益法	2	5		5	30				3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成本法	35	35		35	7				7	
龙煤集团	成本法	220	220		220	1				1	
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蓝包装”)	成本法	21		21	21	15				1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务”)	成本法	63		63	63	15				1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鲑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成本法	10		10	10	10				10	
合 计			1,986	320	2,306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鞍蒂大连	中外合作企业	大连	艾其乐	钢压延加工	13200万美元	50	50
鞍钢大船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林大庆	钢材加工及销售	3.8亿人民币	50	50
一汽鞍井	中外合作企业	长春	李宝杰	钢材产品生产加工服务	9037.4万人民币	50	50
鞍蒂长春	中外合作企业	长春	王衍平	钢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1200万美元	50	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鞍蒂大连	3,037	823	2,214	2,656	335
鞍钢大船	1,729	1,296	433	1,193	15
一汽鞍井	362	212	150	340	15
鞍蒂长春	479	371	108	597	12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沈阳钢加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赵广杰	钢材加工 仓储配送	8650万人民币	30	30
长春拼焊板	中外合资经营	长春	曼弗雷德·纳格	激光拼焊 板生产	1000万美元	45	45
实业钢带	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苗光宇	包装钢带 及钢压延 制品	3573万人民币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于万源	存贷款及 融资等	10亿人民币	20	20
滨海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贾德齐	服务业	500万人民币	30	3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沈阳钢加	210	121	89	363	1
长春拼焊板	205	95	110	347	23
实业钢带	30	10	20	18	(2)
鞍钢财务公司	21,305	19,096	2,209	259	165
滨海实业	24	7	17	15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747	701	104	88,3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650	83	6	24,727
机器设备	58,798	535	77	59,256
其他	4,299	83	21	4,3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360	3,687	59	33,9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56	680	3	6,133
机器设备	22,865	2,780	44	25,601
其他	2,039	227	12	2,254
三、账面净值合计	57,387			54,3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94			18,594
机器设备	35,933			33,655
其他	2,260			2,1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0		16	1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			14
机器设备	103		16	87
其他	3			3
五、账面价值合计	57,267			54,2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80			18,580

机器设备	35,830	33,568
其他	2,257	2,104

注：本期折旧额为 3,687 百万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714 百万元；

本集团根据资产管理部的鉴定意见，按单项资产的账面净值，对因技术陈旧、损坏和其它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按账面余额减预计可回收净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可回收净额根据资产未来尚可使用期间及处置资产时预计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计算。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	8		12	改建闲置
机器设备	242	138	24	80	改造闲置
其他	20	16	3	1	改造闲置
合 计	282	162	27	93	

(3) 本集团本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	34
机器设备	5	5
合 计	38	39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天铁工程	1,577		1,577	1,424		1,424
鲑鱼圈项目	1,529		1,529	1,466		1,466
莆田冷轧工程	1,624		1,624	294		294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62		62	43		43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15		15	4		4
化工四期焦炉改造工程	738		738	185		185
增建 3#板坯铸机	706		706	611		611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230		230	224		224
线材改造工程	16		16	1		1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105		105	89		89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13		13	3		3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11		11	11		11
其他项目	1,383		1,383	922		922
合 计	8,009		8,009	5,277		5,277

注：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2%，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技改工程及莆田冷轧工程增加所致；

本集团将天铁工程的部分在建工程抵押，作为偿还银行借款的担保，详见附注七、1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天铁工程	6,299	1,424	153			1,577
鲅鱼圈项目	10,850	1,466	504	441		1,529
莆田冷轧工程	3,500	294	1,330			1,624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3,400	43	19			62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385	4	11			15
化工四期焦炉改造工程	1,577	185	553			738
增建 3#板坯铸机	940	611	95			706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817	224	6			230
线材改造工程	755	1	15			16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571	89	16			105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350	3	10			13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273	11				11
其他项目		922	734	273		1,383
合计		5,277	3,446	714		8,009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天铁工程	189	38	5.85	80	80	自筹
鲅鱼圈项目	341	43	5.28	60	60	自筹、贷款、配股资金
莆田冷轧工程	65	32	5.07	61	61	自筹、贷款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321		5.02	97	97	自筹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21		5.02	100	100	自筹
化工四期焦炉改造工程	36	18	5.02	45	45	自筹
增建 3#板坯铸机	42	17	5.02	71	71	自筹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40	5	5.02	95	95	自筹
线材改造工程	34		5.02	92	92	自筹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45	1	5.02	89	89	自筹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21		5.02	88	88	自筹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11		5.02	87	87	自筹
其他项目	247	30				自筹、贷款
合计	1,413	184				

注：自筹包括将非专项贷款及生产经营所得资金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2	4	5	1
专用设备	1,045	705	1,533	217
合 计	1,047	709	1,538	218

注：工程物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7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领用影响。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52	11		7,763
土地使用权	7,692	11		7,703
软件	28			28
非专利技术	32			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5	84		869
土地使用权	749	78		827
软件	12	4		16
非专利技术	24	2		26
三、账面净值合计	6,967			6,894
土地使用权	6,943			6,876
软件	16			12
非专利技术	8			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五、账面价值合计	6,967			6,894
土地使用权	6,943			6,876
软件	16			12
非专利技术	8			6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85 百万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存货跌价准备	99	397	141	5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	120	30	120

固定资产折旧	5	18	5	18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6	25	20	81
应付工资	57	229	42	169
辞退福利	13	51	16	65
职工教育费	14	55	14	55
可抵扣亏损	1,124	4,496	1,125	4,501
政府补助	134	536	36	143
安全生产费	18	70	18	70
合计	<u>1,500</u>	<u>5,997</u>	<u>1,447</u>	<u>5,787</u>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	89	25	99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34	135	34	135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	8	2	8
合计	<u>59</u>	<u>232</u>	<u>61</u>	<u>242</u>

(2) 本集团本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存货跌价准备	565	581		779	3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			16	104
合计	<u>685</u>	<u>581</u>		<u>795</u>	<u>471</u>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详见附注七、11 及 17。

1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见注)	200	200
保证借款(见注)	1,995	1,895
质押借款(见注)	100	
信用借款	5,300	8,300
合计	<u>7,595</u>	<u>10,395</u>

注：本集团本期末 200 百万元短期借款是天津天铁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借入的抵押借款，借款是以天铁工程的部分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其账面余额为 717 百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

本集团保证借款用于天铁工程项目建设，由天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集团本期末 100 百万元短期借款是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借入的质押借款，借款是以本公司的部分应收票据为质押物，其账面余额为 107 百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参见附注七、2(2)。

18、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535	4,879
合 计	6,535	4,879

注： 本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6,535 百万元将全部于年底内到期；

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原燃料所开出的应付票据增加。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产品款	4,001	4,372
工程款	98	210
保产作业费	54	54
运费	48	29
其他	16	18
合 计	4,217	4,683

(2) 本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

(3) 本集团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产品款	5,196	6,157
合 计	5,196	6,157

(2) 本期末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

(3) 本集团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	775	743	268
二、职工福利费		115	115	
三、社会保险费		287	28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7	6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57	157	
3.年金缴费		32	32	
4.失业保险费		16	16	

5.工伤保险费		11	11	
6.补充工伤保险		4	4	
四、住房公积金		99	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	27	19	66
六、辞退福利	28	49	63	14
七、其他		30	30	
合 计		<u>322</u>	<u>1,382</u>	<u>1,356</u>
				<u>348</u>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33)	(1,850)
企业所得税	(30)	(24)
个人所得税	25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21
教育费附加	7	9
地方教育费	5	3
房产税	8	8
土地使用税	1	
印花税	3	6
待抵扣税金	(9)	(16)
合 计	<u>(1,706)</u>	<u>(1,836)</u>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利息	103	79
合 计	<u>103</u>	<u>79</u>

注：应付利息是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本期计提的利息。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916	1,074
质保金-工程/备品备件	766	86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转付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78	278
履约保证金	184	209
运费	88	114
钢架押金	47	66
代扣代缴税费	1	1
其他	81	132
合 计	<u>2,361</u>	<u>2,737</u>

(2)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建设”）	117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64	工程质保金	否
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35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	工程质保金	否
其他	108	工程质保金	否
合 计	389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7）	5,201	5,961
合 计	5,201	5,961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附注七、27）	1,720	1,420
信用借款	3,481	4,541
合 计	5,201	5,961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08年9月	2011年9月	4.86	700	70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08年7月	2011年7月	4.86	600	600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鞍山市鞍钢支行	2008年7月	2011年7月	4.86	500	500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市立山支行	2009年5月	2012年5月	4.86	400	40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08年12月	2011年12月	5.27	300	300
合 计				2,500	2,500

本集团本期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	23
短期融资券		6,000	3,000
合 计		6,017	3,023

注：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见注）	3,870	4,080
信用借款	14,977	14,5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5）	5,201	5,961
合 计	13,646	12,717

注：本集团保证借款用于设备更新改造、莆田项目及天铁工程项目建设，分别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天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鞍钢支行	2008年7月	2012年12月	5.18	700	700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鞍钢支行	2008年7月	2013年7月	5.18	700	700
鞍钢财务公司	2010年4月	2013年4月	4.86	700	700
鞍钢财务公司	2011年6月	2014年6月	5.76	500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市立山支行	2011年5月	2014年5月	5.76	500	
合 计				3,100	2,100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4	554
辞退福利	一年以上的应付职工薪酬	37	37
合 计		721	591

29、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4,341	60				(4,341)	(4,3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08	25				4,341	4,341	6,149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1,086	15
三、股份总数	7,235	100						7,235	100

注：根据2011年1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自2011年1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340,884,709股可上市流通，占总股本比例60%。本次解除限售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31,439			31,439
其他资本公积	82		8	7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见注）	84		8	76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			(2)
合 计	31,521		8	31,513

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价下降引起，详见附注七、8。

31、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70	18	2	86
合 计	70	18	2	86

注：专项储备增加系已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70			3,570
合 计	3,570			3,570

33、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07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0日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计人民币1,085百万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6,224	43,937
其他业务收入	110	103
营业收入合计	46,334	44,040
主营业务成本	42,620	37,059
其他业务成本	103	123
营业成本合计	42,723	37,18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46,224	42,620	43,937	37,059
合计	46,224	42,620	43,937	37,05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轧产品	13,552	12,568	12,080	10,342
冷轧产品	19,111	16,700	19,001	14,413
中厚板	7,658	7,378	7,609	7,353
其他	5,903	5,974	5,247	4,951
合计	46,224	42,620	43,937	37,059

(4)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42,013	38,849	40,492	34,142
出口	4,321	3,874	3,548	3,040
合计	46,334	42,723	44,040	37,182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期数	10,957	24
上期数	10,789	25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资源税及营业税	2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	8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25	44
关税	5	4
合 计	68	132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4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增值税减少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相应减少。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包装费	306	348
运输费	293	226
销售服务费	56	51
委托代销手续费	19	37
职工薪酬	18	17
保险费	5	5
仓库保管费	3	2
其它	53	81
合 计	753	767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维修费	821	830
职工薪酬	197	235
税金	176	165
无形资产摊销	85	81
折旧	48	54
排污费	26	37
警卫消防费	25	35
仓库经费	23	30
保险费	23	17
安全生产费	18	19
其他	131	174
合 计	1,573	1,677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973	866
减：利息收入	15	13
利息资本化金额	184	270
汇兑损益	6	(3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7	22
合 计	817	569

注：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4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资本化利息较上期减少以及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3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	25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
合计	231	254

注：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龙煤集团	2	
合计	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鞍蒂大连	165	190	
鞍钢财务公司	33	38	
长春拼焊板	11	6	
一汽鞍井	8	10	
鞍蒂长春	6	5	
鞍钢大船	7	4	
实业钢带	(1)	(1)	
滨海实业		1	
合计	229	253	见注

注：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述联营、合营企业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581	3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
合计	581	385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5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	13	1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	5	9	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		7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	4	1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92	12	92
其他	1	2	1
合 计	106	27	106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摊销的政府补助增加。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科研补助款	11	5
军工项目拨款	12	2
鲅鱼圈政府扶持资金		4
超快速冷却技术项目		1
CDM项目补助	69	
合 计	92	12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	18	2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21	18	21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		1
其他	1		1
合 计	23	18	23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	7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53)	108
合 计	(11)	832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101%，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本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

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年度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本期期初转换；本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净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0	0.030	0.380	0.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2	0.022	0.379	0.379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2,75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20	2,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	2,74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58	2,743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235	7,235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7,235	7,235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10)	(6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	(17)
合计	(8)	(51)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218	96
其他	2	4
合计	220	1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代付运费	286	217
委托代销手续费	60	47
警卫消防费	26	6
排污费	26	8
财产保险费	22	16
营销综合费	21	21
其他	149	127
合计	590	44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15	13
工程试车收入	11	34
合计	26	47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付银行买方付息贴息	74	32
合计	74	32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	2,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	215
固定资产折旧	3,687	3,485
无形资产摊销	85	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	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1	5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	(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3)	(3,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	(2,3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	250
其他	13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	1,67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9	1,9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51	2,2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	(28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 现金	2,429	1,953
其中：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9	1,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9	732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	1,953

八、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本期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国有企业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张晓刚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794	67.29	67.29	鞍钢集团公司 (见注)	24142001-4

注：2010年7月28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376号)，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新设立鞍钢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0,970万元，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对鞍钢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成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9。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1093688-2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5990387-0
鞍蒂长春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85926056
一汽鞍井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6717649-0
长春拼焊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767159789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188857-2
滨海实业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671473722
鞍钢国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24142372-5
鞍钢建设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94129158-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24150326-6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94126547-3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94126496-4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24150404-X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24142765-4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94126840-4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94121854-6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11886337-0
鞍钢集团机械化装卸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94126489-2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66455726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79159132-8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94126485-X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94126643-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94126444-6
鞍钢集团接待服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94121967-X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货物	原材料	见注	8,662	49	6,463	63
	辅助材料	见注	760	14	699	11
	能源动力	见注	895	31	928	32
	小 计		<u>10,317</u>		<u>8,090</u>	

接受劳务	支持性服务	见注	2,975	57	2,311	66
	小 计		2,975		2,311	
	产品		4,049	9	4,056	9
销售货物	废钢及废旧物资	见注	79	95	58	79
	小 计		4,128		4,114	
提供劳务	综合性服务	见注	279	37	222	35
	小 计		279		222	

注：每一半年度调整一次,以不高于前一半年度原材料进口平均报价加上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另给予进口平均价 5%的优惠,或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平均价加上品位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加上前一半年度工序成本再加上 10%的毛利,或市场价格计算;

以不高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国家定价、或生产成本加 5%毛利;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 1.5%的佣金、折旧费加维护费、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 5%的毛利;

钢材产品及废钢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筛下粉出售价格为当期烧结矿价格减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烧结工序成本;

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或市场价格。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本公司	1,000	2008年8月	2015年6月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莆田	1,100	2010年4月	2013年6月	否
天铁集团及其子公司	天津天铁	3,765	2006年8月	2014年1月	否

(3) 其他关联交易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本期鞍钢国贸提供国内代理销售及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分别为 258 万吨和 84 万吨(上期分别为:306 万吨和 81 万吨)。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A.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鞍蒂大连	1,754	1,839
鞍蒂长春	260	221
一汽鞍井	35	48
滨海实业		30
长春拼焊板		1

B.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本集团本期支付鞍蒂长春国内代理销售服务费 3 百万元(上期:3 百万元)。

C.接受劳务情况

本集团本期接受滨海实业提供的劳务 6 百万元（上期：55 百万元）。

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条件
借款	4.86-5.76	7,300	3,700	6,200	4,800	信用借款
存款		2,607			1,432	

本集团本期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7 百万元（上期：5 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为 138 百万元（上期：203 百万元）。

本集团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借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条件
借款	5.26-6.08		550		550	信用借款

借款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委托鞍钢财务公司发放管理，本期借款利息支出为 4 百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1 百万元。（上期：1 百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1,815	792
	鞍蒂长春	116	69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	26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其他关联方		2
	合计		1,934
预付款项	鞍钢国贸	6,190	6,245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	25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	15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68	59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	26
	鞍钢建设	20	101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8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
合计		6,670	6,449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207	38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	34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	12
	鞍钢建设	10	27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	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7	12
	滨海实业	3	10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3	2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2	2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	2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2	6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	12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	1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1	27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315	191
预收账款	鞍钢国贸	623	857
	鞍蒂大连	295	381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15	6
	鞍钢建设	14	28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13
	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8	5
	一汽鞍井	4	21
	长春拼焊板	1	1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1
	合计	983	1,313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79	281
	鞍钢建设	159	206
	鞍钢国贸	128	18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5	41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37	17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	43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	36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17	25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	7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	8
	滨海实业	7	19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	9
	合计	784	873

十、股份支付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

项 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436	318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2,898	3,985
合 计	3,334	4,303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010 年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造改造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 2,272 百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同附注七、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	100		
合 计	17	10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	100		
合 计	15	1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	24	13	87
1至2年	11	65	2	13
2至3年	2	11		
合计	17	100	15	1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267	445		2,712
对合营企业投资	1,243	187	1	1,429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3	55	15	523
其他股权投资	255	94		3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248	781	16	5,01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 资单 位持 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 位决 议权 比 例(%)
鞍钢武汉	成本法	108	60	48	108	100	100
天津天铁	成本法	1,407	1,407		1,407	50	50
鞍钢莆田	成本法	1,100	800	300	1,100	100	100
鞍钢合肥	成本法	97		97	97	100	100
鞍蒂大连	权益法	533	924	166	1,090	50	50
鞍钢大船	权益法	190	209	7	216	50	50
一汽鞍井	权益法	45	67	8	75	50	50
鞍蒂长春	权益法	48	43	5	48	50	50
沈阳钢加	权益法	26	13	13	26	30	30
长春拼焊板	权益法	37	55	(5)	50	45	45
实业钢带	权益法	11	7	(1)	6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权益法	315	408	33	441	20	20
中冶南方	成本法	35	35		35	7	7
龙煤集团	成本法	220	220		220	1	1
发蓝包装	成本法	21		21	21	15	15
大连船务	成本法	63		63	63	15	15

中船物贸	成本法	10	10	10	10	10
合计		<u>4,248</u>	<u>765</u>	<u>5,013</u>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5,326	43,209
其他业务收入	12	19
营业收入合计	<u>45,338</u>	<u>43,228</u>
主营业务成本	41,643	36,416
其他业务成本	12	48
营业成本合计	<u>41,655</u>	<u>36,464</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45,326	41,643	43,209	36,416
合计	<u>45,326</u>	<u>41,643</u>	<u>43,209</u>	<u>36,416</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轧产品	14,355	13,349	13,400	11,645
冷轧产品	17,410	14,942	16,953	12,467
中厚板	7,658	7,378	7,609	7,353
其他	5,903	5,974	5,247	4,951
合计	<u>45,326</u>	<u>41,643</u>	<u>43,209</u>	<u>36,416</u>

(4)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41,017	37,781	39,680	33,424
出口	4,321	3,874	3,548	3,040
合计	<u>45,338</u>	<u>41,655</u>	<u>43,228</u>	<u>36,464</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期	10,753	24
上期	10,786	25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	25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
合计	231	253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龙煤集团	2	
合计	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鞍蒂大连	165	190	
鞍钢财务公司	33	38	
长春拼焊板	11	6	
一汽鞍井	8	10	
鞍蒂长春	6	5	
鞍钢大船	7	4	
实业钢带	(1)	(1)	
合计	229	252	见注

注：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述联营、合营企业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	2,7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	215
固定资产折旧	3,528	3,389
无形资产摊销	78	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	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	5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	(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	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	(2,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	(1,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	(829)
其他	15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	1,32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8	3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2	1,1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	(801)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	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3	9
所得税影响额	(21)	(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2	7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注释	本集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44	2,759	54,412	55,345	220	2,750	53,211	54,068
调整：								
- 安全生产费	16	17			16	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8)			(18)	(18)
-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	2			2	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60	2,776	54,396	55,329	236	2,767	53,195	54,052

注：根据财企(2006)478号文件，对于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可以按照产量或者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费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只有在实际发生时才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调整，所得税费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负债法无需确认，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则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本集团其一家合营公司将部分储备计提并转入应付职工薪酬，因而导致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储备不可转入负债中。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30	0.0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022	0.022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4。

4、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风险水平。本集团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减值和已逾期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8%，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七、1、17、25 和 27 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减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54 百万元（2010：人民币 74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2010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A.本集团于2011年6月30日以原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七、25和27中。

B.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日元		0.0776		0.0813
欧元	9.26	8.92	9.36	8.81

C.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2011年6月30日人民币兑换日元和欧元的汇率提高5%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损益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股东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损益(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6月30日	日元		
	欧元	(1)	(1)
2010年12月31日	日元	(3)	(3)
	欧元	(1)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日元和欧元的汇率降低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2010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5) 公允价值

本集团截至2011年6月30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3,458百万元,比上期净流入1,673百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3,089百万元,比上期净流出2,094百万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1,591 百万元，比上期净流入 132 百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文本；
- 4、公司章程文本；
- 5、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公司的半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1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2 日